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有關

- (1)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 (2)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及
- (3)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國美電器進行銷售交易。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美零售集團供應多種商品。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內容製作框架協議與國美電器進行內容製作交易。根據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國美零售集團提供與電子商務有關的內容製作服務。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商品購買框架協議與尊享匯(北京)進行購買交易。根據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尊享匯(北京)集團採購多種商品以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或轉售。

GEM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交易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黃光裕先生於國美零售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而國美零售全資擁有國美電器，國美電器為黃光裕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銷售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容製作交易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黃光裕先生於國美零售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而國美零售全資擁有國美電器，國美電器為黃光裕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內容製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內容製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交易

由於尊享匯(北京)持有拉近星途39%的股權，因此尊享匯(北京)為拉近星途的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故購買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國美電器進行銷售交易。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國美電器(作為買方)

期限

自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國美零售集團供應多種商品。本集團將供應的一般類別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服裝及配飾、鞋子、頭飾、行李箱、包、珠寶、鐘錶及手錶、家居用品、食品、酒水飲料、醫藥及保健產品、體育用品及戶外用品。本集團將供應之商品的具體品牌、類型、產地、價格、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確認。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而倘超過，本公司將相應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國美零售集團供應之商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經參考實際購貨成本以及同類商品當時線上線下渠道的市場零售價及條款，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確認。該等條款應秉承公平合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國美零售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當。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應收國美零售集團金額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57,500	66,000

於簽訂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前，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此前有少量交易，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最低豁免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國美零售集團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國美零售集團業務增長；及(ii)本集團所供應商品的估計市場零售價。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內容製作框架協議與國美電器進行內容製作交易。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國美電器(作為買方)

期限

自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國美零售集團提供與電子商務相關的內容製作服務，可能包括安排藝人、網紅及本集團管理下的製作團隊製作有關國美零售集團所售商品的直播或錄播宣傳視頻，管理國美零售集團所創建的社交媒體賬戶，以及為國美零售集團製作直播綜藝節目。本集團將提供之服務的精確範圍，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協定。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而倘超過，本公司將相應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條款、本公司於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提交的投標報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報價等各種因素，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協定。該等條款應秉承公平合理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國美零售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當。

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應收國美零售集團金額的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30,000	34,500	40,000

本集團與國美零售集團先前並無內容製作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國美零售集團的預期需求；(ii)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平市場費率；及(iii)整體市場的競爭性導致對內容製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加。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尊享匯(北京)根據商品購買框架協議訂立購買交易。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尊享匯(北京)(作為供應方)

期限

自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尊享匯(北京)集團採購多種商品以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或轉售。本集團將採購的一般類別商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服裝及配飾、鞋子、頭飾、行李箱、包、珠寶、鐘錶及手錶、家居用品、食品、酒水飲料、醫藥及保健

產品、體育用品及戶外用品。本集團將採購之商品的具體品牌、類型、產地、價格、數量及其他規格，將由本集團與尊享匯(北京)集團於需要時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確認。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而倘超過，本公司將相應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向尊享匯(北京)集團採購之商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尊享匯(北京)集團經參考線上線下渠道所售同類商品的當時市場批發價及條款，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書面確認。尊享匯(北京)集團須確保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得低於其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商品價格。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應付尊享匯(北京)集團金額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30,000	34,500	40,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預期年度總銷售所需之採購量，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ii)本集團可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及(iii)所採購商品的估計市場零售價。

銷售交易、內容製作交易及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交易

本集團已通過其與尊享匯(北京)的戰略關係，取得時尚品牌商品的穩定供應。尊享匯(北京)，即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主要為時尚品牌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多年來與眾多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其於高端消費類商品擁有穩定的供應渠道，貨

品質亦具保證。憑藉與該等品牌已確立的關係，本集團已於去年開發其新媒體電子商務業務，通過網上直播替不同商品進行營銷推廣。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國美零售集團的新網購平台已經上線。除電器及消費電子商品外，該網購平台亦覆蓋不同類型的產品。本集團的時尚品牌供應鏈資源，將會滿足國美零售集團對該等類型商品的需求，從而使雙方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文所述理由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銷售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容製作交易

本集團從事投資製作影視節目及網絡內容、藝人管理業務。國美零售集團因發展自身的網購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實力將符合其線上業務的發展需要。通過短視頻或網上直播節目等不同形式的內容供應，優質內容能夠帶動國美零售集團的網購平台用戶流量，增加用戶依賴性，提高國美品牌的忠誠度和信任度，有利於促進國美零售集團的線上產品銷售。

經考慮上文所述理由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內容製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交易

尊享匯(北京)為本集團一附屬公司拉近星途的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向時尚品牌提供線上營銷服務，多年來與眾多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於優質高端消費類商品擁有穩

定的供應渠道。通過購買交易，本集團將可憑藉此優勢，運用該等供應鏈資源，確保在本集團合作夥伴(包括國美零售集團)電商平台上銷售的時尚品牌商品大量穩定供應。

經考慮上文所述理由及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條款(包括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國美電器及尊享匯(北京)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進行新媒體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國美電器

國美電器(國美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以電子產品為主的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尊享匯(北京)

尊享匯(北京)的主要業務為向國內主流互聯網平台供應各類時尚消費類商品，並為國際時尚品牌在國內提供線上代營運、市場及數字化營銷服務，以及孵化新銳時尚品牌在全國營運。據本公司所知，尊享匯(北京)的股權由共青城涵恩投資合夥企業擁有46%、由上海擎承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擁有20%、由共青城匯澤投資合夥企業擁有10%、由何元鼎先生擁有10%，及其餘股權由其他少數股東擁有；共青城涵恩投資合夥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金聰先生；上海擎承網絡科技合夥企業由連蓮女士及楊靜女士分別最終實益擁有50%權益；及共青城匯澤投資合夥企業由張世學先生最終擁有多數股權。

GEM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交易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黃光裕先生於國美零售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而國美零售全資擁有國美電器，國美電器為黃光裕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銷售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容製作交易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黃光裕先生於國美零售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的投票權，而國美零售全資擁有國美電器，國美電器為黃光裕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內容製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內容製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交易

由於尊享匯(北京)持有拉近星途39%的股權，因此尊享匯(北京)為拉近星途的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建議購買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故購買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及交易事項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為準。鑒於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國美零售逾30%，而國美零售全資擁有國美電器，故黃光裕先生於銷售交易及內容製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嘉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黃光裕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5%權益的股東)為黃光裕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嘉軒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i)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及銷售交易；及(ii)內容製作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製作框架協議、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內容製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美電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美零售集團提供若干內容製作服務；
「內容製作交易」	指	如內容製作框架協議所擬議，本集團向國美零售集團提供若干內容製作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公司，由國美零售間接全資擁有；
「國美零售」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國美零售集團」	指	國美零售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為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就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協議及交易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拉近星途」	指	北京拉近星途科技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00%權益；
「商品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尊享匯(北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尊享匯(北京)集團購買多種商品；
「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美電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商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美零售集團銷售多種商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內容製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內容製作年度上限」一詞應據此詮釋；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一詞應據此詮釋；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一詞應據此詮釋；
「購買交易」	指	如商品購買框架協議所擬議，本集團向尊享匯(北京)集團購買多種商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交易」	指	如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所擬議，本集團向國美零售集團銷售多種商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涵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尊享匯(北京)」	指	尊享匯(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尊享匯(北京)集團」	指	尊享匯(北京)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交易事項」	指	銷售交易、內容製作交易、購買交易或其中任何一項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